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变动的说明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 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函》及曾林华先 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秦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曾林 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此次变动后,二人 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 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健先生、曾林华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秦健先生、曾林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 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秦健先生、曾林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 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第一届临事会主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应晓明先 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提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推荐杨铭(简历见附件)、章霞(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杨铭、章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已对杨铭、章霞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 认为杨铭先生及章霞女士均能胜任公司监事的职责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 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应晓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业务发展部执行经理、审计部经理、副总经济师等职务。现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工监事、资产财务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同时兼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和兰诱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铭, 男, 1983年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物理电子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科技产业投资部分析员;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科技产业投资部分析师。2018年4月至今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首席分析师,现同时兼任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矽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安徽众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截止目前,杨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霞,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上海理工大学财政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岗;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任大连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任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现同时兼任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截止目前,章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